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0-024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0年7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472,601.99兆瓦时,同比增加10.53%。截至2020年7月31日,累计完成发电量5,555,651.58兆瓦时,同比增加4.97%。

地区	发电量			
	2020年7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0年1-7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457,104.40	10.53%	5,447,442.21	4.91%
河北	310,781.77	4.23%	4,129,479.14	0.74%
山西	13,184.92	-0.71%	231,153.21	31.46%
新疆	24,473.12	5.81%	137,285.52	7.86%
云南	44,391.39	25.75%	429,307.55	-5.26%
山东	4,201.05	0.44%	48,208.21	3.21%
内蒙古	30,431.22	81.48%	226,721.38	17.17%
广西	13,850.46	37.71%	95,580.33	43.06%
江苏	10,012.90	14.38%	101,051.79	425.88%
河南	5,777.58	47.57%	48,655.08	342.27%
太阳能业务	15,497.59	10.50%	108,209.37	8.34%
河北	5,476.36	37.33%	38,258.50	35.52%
新疆	2,966.33	-8.16%	20,639.19	7.81%
辽宁	1,196.40	-5.80%	9,446.65	-5.28%
黑龙江	5,858.51	5.81%	39,865.03	-6.27%
合计	472,601.99	10.53%	5,555,651.58	4.97%

2020年7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售气量16,754.46万立方米,同比增加0.87%。截至2020年7月31日,累计完成售气量203,685.44万立方米,同比增加12.08%。

	售气量			
	2020年7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0年1-7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8,368.23	14.07%	125,173.37	8.20%
零售	7,810.29	-9.25%	74,811.39	24.16%
CNG	474.79	-28.43%	3,350.85	-42.03%
LNG	101.15	1,752.56%	349.82	6,306.96%
合计	16,754.46	0.87%	203,685.44	12.08%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本公司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集团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 202280）。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3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29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配股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0-011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 “上证路演中心” 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管理层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美国FDA医疗器械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甘甘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甘医疗”）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同意甘甘医疗产品注射笔用针头的注册申请的回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1、器械名称:注射笔用针头（Injection Pen Needle）

企业名称:甘甘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510k码:K192464

2、产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我国的糖尿病患者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糖尿病患者需要进行严格的血糖控制,注射胰岛素是有效且不良反应较小的治疗方法, 患者常使用笔式注射器和注射笔用针头进行胰岛素注射。本次获批的注射笔用针头（Injection Pen Needle）为甘甘医疗自主研发产品,拟用于配合笔式注射器进行药物的皮下注射。根据行业市场调研,2019年,注射笔用针头同类产品优锐针（BD公司）、诺和针（诺和诺德公司）国内市场销售额分别约3.5亿、2亿元人民币,本土品牌KDL针头（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宜锐针（苏州施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国内市场销售额与进口厂商相比,销售额较少。

截至目前,公司该项目总投入为3,497万元人民币。该产品于2019年9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同期,甘甘医疗也向美国FDA提交了医疗器械上市前通知（510k）申请。经FDA审查,确认了产品的实质等效性,获得根据一般控制规定销售该器械的批准,后续向FDA申请公司营业地点注册和产品列示获批后,可将该产品售往美国市场。

二、风险提示

甘甘医疗的注射笔用针头虽然获得了FDA根据一般控制规定销售该器械的批准, 但受到境外市场需求变化、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相关产品在境外市场的拓展进度、销售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子公司仅在国内销售医疗器械,没有在美国销售医疗器械产品的经验。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0-052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一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 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建设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融资方式投资建设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建设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

二、项目进展情况

自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一期）开工建设后,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各项建设工作的开展,项目一期原计划于2020年8月投产。公司积极整合各方面的资源,抓进度,抢工期,但2020年上半年因新冠疫情的影响,使得项目建设进度比原计划有所延迟,公司预计在2020年9月全部完成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一期的土建及设备安装工作;预计于2020年10月完成设备调试后进入试生产阶段。

三、风险提示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材料作为石大胜华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进行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材料的布局,有利于抢占市场先机,为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源动力,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在电池添加剂项目的投资中可能会面临技术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及盈利风险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电池添加剂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并依规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0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7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勤发先生

（7）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5,922,4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350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865,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2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5,854,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94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5,922,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865,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州雷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5,922,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865,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爵、刁雁蓉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3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和未来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投资”）因自有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1%）（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对神华投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0年8月27日,公司收到神华投资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和《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和特定股东未来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8日	44.60	86,000	0.0156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1日	46.08	224,000	0.0407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2日	46.52	35,000	0.0064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3日	47.20	53,000	0.0096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4日	47.53	700,000	0.1273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8日	47.33	426,500	0.0775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9日	47.69	374,400	0.0681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0日	48.84	240,000	0.0436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1日	49.13	53,000	0.0096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5日	49.11	13,000	0.0024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6日	49.87	60,000	0.0109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6日	67.72	100,000	0.0182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7日	72.12	70,000	0.0127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8日	72.79	40,000	0.0073
合计	-	-	49.41	2,474,900	0.44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78,700	3.6870	17,803,800	3.237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神华投资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神华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神华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3）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神华投资有后续的减持计划,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特定股东未来股份减持计划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截止本公告日,神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803,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有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3、股份来源:神华投资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持股数量与占比:截止本公告日,神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803,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24%。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1%;

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8、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神华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3）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神华投资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神华投资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神华投资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神华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神华投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神华投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36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9月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3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3日上午 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9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6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一）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28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参见附件3。

4、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海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传真号码:0752-2655999

（4）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automotive.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0

2.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0年9月3日上午 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9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20年8月27日

调研形式:现场接待

调研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接待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志

二、调研主要内容

1、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情况?

答: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交通、人员、供应链等因素影响公司约3个月未能有效生产,2020年上半年铝晶粒细化剂销量为1.88万吨,同比下降13.2%,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571.3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42%;营业成本35,883.2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07%;实现净利润2,161.2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64%;2020年公司在高端铝晶粒细化剂市场稳定的情况下,进一步采用价格策略拓展中低端市场,不断扩大产销量, 尽可能多产出氟铝酸钾产品, 为公司后续采用氟铝酸钾生产高纯无硅氟化氢产品提供更多原材料,同时未来高纯无硅氢化氢产品的销售反哺铝晶粒细化剂产品,有效形成双产品竞争策略,提升公司业绩。

2、2020年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及变动原因?

答:2020年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143,815.03元,同比下降179.63%,原因主要是上半年用流动资金贷款支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去年同期部分采用了电票方式支付原材料款。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稳定。

3、公司铝晶粒细化剂的产能利用情况?

答:公司现有铝晶粒细化剂年产能为9万吨,目前实际利用产能约6万吨,另外3万吨产能正在向其它铝合金（贝尔导体、高端电缆用电工圆铝杆）转移,两种产品生产设备相同,产能可以相互切换,但面向的市场不同。产能的整体布局已经完成,该产品的产业化将扩大公司现有产量,实现产能充分利用,增加公司收益。

4、贝尔导体、高端铝电缆用铝合金杆项目进行情况?

答:贝尔导体系一种通讯基站、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领域用铜包铝导线,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采用专用电磁感应炉、连铸连轧机生产出质量水平高的预制棒材,目前正在下游进行验证中。

高端铝电缆用铝合金杆项目目前正处于下游验证中,产品主要应用于室内电缆、埋地电缆、架空电缆等,公司自主研发出达到美标AA8030的铝合金电缆杆,弥补国内铝合金电缆质量不足的缺陷,该项目的全面推广,将为国内以铝代铜的推动作出较大贡献。

5、目前高纯无硅氟化氢项目进展如何?

答:公司创新开发出以铝晶粒细化剂副产物KAlF4为原材料生产高纯无硅氟化氢的新技术,并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且主要生产设备为自主研制生产,历时5年的研究开发,目前项目已经建成中试生产线并在在运行中,新装备运行良好,产品经检测无硅、无砷、无磷等非金属杂质,同传统采用萤石生产的氢氟酸相比,质量优势明显,更加适合作为生产高端电子级氢氟酸原料。公司正在积极准备下游客户验证工作。

6、SB粉项目进展情况,预计什么时候投产?

回答:SB粉系高纯无硅氟化氢生产产生的副产物,与高纯无硅氟化氢的投产息息相关,将随着高纯氢氟酸项目的生产运行快速实现产能的投放。

7、可转债募投项目铝中间合金项目情况介绍?

答:目前公司已完成铝中合金试生产,该产品系全球首创新产品,目前正在积极布局中。

8、公司未来发展整体战略是怎样的?

答:公司以创新开发产品为企业整体战略,2020年进行整体布局,当前布局已经基本完成,将以铝晶粒细化剂产品为基础产品,扩大市场占有率,尽可能多产出氟铝酸钾产品作为高纯无硅氟化氢产品原料,保障高纯无硅氟化氢产品原料供应,有效形成高纯无硅氟化氢反哺铝晶粒细化剂,铝晶粒细化剂扩大市场占有率。

同时,打造铝加工产业“工业超市”,利用已经形成的铝晶粒细化剂渠道资源、品牌、技术及装备优势,迅速推广已经建成生产线的颗粒精炼剂、铝中间合金、铝合金电缆杆、贝尔导体预制棒等系列产品,形成高端精细化工+铝合金产品双主业,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0-073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5,000万元、3,000万元,共计13,000万元;

●产品名称:“‘如意宝’RY200011期机构理财产品”、“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分别为91天、92天、3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